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补充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及前述3人出资设立的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众创业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就其在2014年10月作出的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出具了补充承诺，现就有关补充承诺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承诺的具体内容

合众创业及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在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作出补充承诺如下：

“为切实履行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于2014年10月出具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濮耐股份”）已经与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签署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现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就所持翔晨镁业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事项出具补充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承诺自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（即2019年9月26日前）将翔晨镁业55%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。

2、如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翔晨镁业的股权转让，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将无偿将翔晨镁业55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，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。

### 二、承诺履约方式及时间

根据签署承诺，合众创业及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的履约方式为向公司转让

其所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晨镁业”）55%股权，履约时间为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，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转让。

### 三、履约能力分析

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合计持有合众创业 100% 出资额，刘百宽为合众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前述 3 人有权决策合众创业转让翔晨镁业股权事宜；合众创业所持翔晨镁业 55% 股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。因此，合众创业及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。

### 四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

根据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公司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翔晨镁业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工作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合众创业基于尽调及审计、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，相关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收购，交易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根据前述承诺，合众创业及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已承诺如果不能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，合众创业将无偿将翔晨镁业 55%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，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。因此，本次承诺中针对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的情形已有明确的制约措施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合众创业及刘百宽、刘百春、郭志彦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11 月 28 日